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467

武彙

中華民國卅九年

石

刻以奉告
黃瑞生
刻

7898
號

文 别
指令

送達 機關

八
陸
東
才
四
五

別類

件 附

事由

據呈為相將剔除國防木料交售價格款項作修繕及校舍費用
此核示為荷 指令遵照 此由

秘書長

主席

副司

廳
長

能長

虛長

海
物
皮
一
文

丁壽石
曾自刻
何壽者

若錦本

中華民國五十年

月
日

十二月九日

月
一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九
日

月
10
日

月十日

去文書字第

檔案 宇第

時交辨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號

170

指令

令第八區專員公署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專二字第貳六三四號代電一件
為核將制除國防木料及修繕款項撥充校舍費
用特呈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法特別除國防木料定售價款項作撥充八區中
八師範及八師職等校修繕經費，既其分配辦法核尚可行，准予
照辦。至該縣如建中心堂及該署修理房屋一節，應另擬
預算計劃專案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 鈞。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將別除之

爰復

查在案著交國防士料部各學校修建查既

經省府核示自應遵照辦理

查核并即由府核辦

直設廳

增多年

任安司令

代

劉學才

黃鴻志

邵以

張中

查不遺事署以估收撥國防木料受
債務編作有主為中師範及公署修造費
暨在分配所法如房可行相店餘所
大部查核嚴從意見進後建設廳再理為荷

保安司令部

附呈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便箋

該八區寺界一區換收播國防木材安賣價款
支配海內經費似為多計相宜其具書是見

送請

貴廳核准簽送及為荷

此致

財政廳

附存件及 14667 卷

教育廳



陳先

六

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署前奉 查核 辦理 辦法

查 廳 核 實 意見 通知 是 冊 為 荷

以 致

教育 廳

財政 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4667 號 查核 辦理 辦法

建設 廳

十三



中華民國卅五年 一月 一日收到

丁壽名 呈
曾國良 呈
何應春 呈
吳德本 呈

吳

石

16988

4

11.23

25/11

事由擬辦批示

呈為所有收撥國防木料變價款及修建校舍情形附
呈請呈核示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存放均縣之別除國防木料前擬變價撥作八高八

師兩校修建費用業經呈奉鈞府省建四特字第537號長刪代電核准在案茲已

飭據均縣縣政府估價變賣陸續解到該項木料價款共三百九十貳萬九千元除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存放均縣之別除國防木料前擬變價撥作八高八

師兩校修建費用業經呈奉鈞府省建四特字第537號長刪代電核准在案茲已

飭據均縣縣政府估價變賣陸續解到該項木料價款共三百九十貳萬九千元除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存放均縣之別除國防木料前擬變價撥作八高八

師兩校修建費用業經呈奉鈞府省建四特字第537號長刪代電核准在案茲已

飭據均縣縣政府估價變賣陸續解到該項木料價款共三百九十貳萬九千元除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存放均縣之別除國防木料前擬變價撥作八高八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634

31/11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7898 號

擬建中正堂及
修理高職三校
屋修鋼材
錢定貴君
云房具另案
報核

署務所誌

本署派員前往督促辦理已動支旅費一十三萬一千元外實存國幣三百七十九萬八千元此外尚有腐朽之少數木料正飭全部清結中復查本區現有省立八高八師八高職三校八高校舍簡陋八師校舍尚可敷用八高職原駐均縣草店今夏校舍被水冲毀未及修繕又值奸匪竄擾該校前移河口不日遷鄧復課就原八四後方醫院為校址則修建需費頗鉅不能不預為籌劃茲斟酌實際情形擬將上項價款分撥該三校修建之用者計八高80萬元八師6200元八高職120萬元又鄧縣正籌建中正堂基金并擬撥50萬元以襄盛舉連同分撥三校之款總為叁百零壹萬六千二百元其餘尚有七十八萬餘元本署已另案呈請撥作修理本署之用所有收撥國防木料變價款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并祈示遵為禱

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張皓然戌魚 專二